

昨日上午多部门联合整治火车站非法营运 严打“黑头车”，“打”到一网上逃犯

7月1日，《合肥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暂行规定》正式实施(本报在6月28日曾报道)。昨日上午，火车站前地区综治办组织运管、公安、城管等多个部门，对站前地区非法营运重点区域进行整治。据悉，此次集中整治将持续一个月。

截至昨日下午3点，仅火车站和明光路汽车站两个点，就查扣了20辆黑头车和3台摩的。有些蹊跷的是，一名网上逃犯因驾车逆行被意外抓获。



执法人员查处的黑头车

镜头1

司机想抵赖 怎奈乘客说实话

上午9:26，在客运总站门前站前路上，一辆银色的轿车停在路边，一男一女正在下车。执法人员上前询问，“黑头车”司机却连声大喊，“我是顺带送朋友的，没有收他们钱。”

不过，两名乘客却当场表示自己是从合肥来看病的，刚刚打黑头车从医院到这边来，黑头车司机收了20多元车费。

镜头2 没谈好价格老夫妻就敢搭车

上午9:40，在站前路与全椒路交口西侧，执法人员又逮到了另一辆嫌疑车辆。两名乘客是外地老夫妻，坐车从明光路汽车站到旅游汽车站。

虽然执法人员都听到了嫌疑“黑头车”驾驶员的讲话，但是由于外地老夫妻上车之前并没有明确谈定价钱，证据不够充分，因此执法人员只能无奈地将嫌疑车辆放走。

镜头3 车辆被扣，司机逃跑

昨天上午10:10，瑶海运管所的工作人员在合肥汽车站门前，拦住一辆车牌号为皖A8G276的白色小轿车，经过调查取证，运政执法人员对这辆车予以查扣。

很快，另一辆车牌号为皖AZ2F78的黑色桑塔纳轿车，又落入执法人员的视野，这辆车从省立医院开到合肥汽车

站，车主和乘客谈好的价格为15元，证据确凿，这台车也立即被查扣。

有意思的是，这两台车的司机在现场车辆被暂时扣时，都选择了逃跑。迫于新政策的执行，昨日下午，这两位司机又都来到瑶海运管所，主动完成车辆被扣手续。

镜头4

驾车逆行 网上逃犯意外落网

在昨日上午非法营运查处的过程中，一辆私家车竟然当着交警的面在辅道上逆行，结果自然被执法人员询问和检查一番。令人意外的是，在对证件核对过程中，竟然发现该驾驶员还是一名网上逃犯，当即配合公安对其进行了控制。

而这意外的“收获”也为昨日的联合整治活动带来些许轻松。

陶川 张勇 陈宇 记者 王玉 徐涛 / 文 程兆 黄洋洋 / 图

沉默“死囚”的背后，竟藏着“不死”的理由

看守所所长发现被害人有严重先行错误，助死刑犯向最高院申诉，最终改判

伙同他人杀害“情夫”，肢解尸体后焚烧，手段极其残忍，广德女子刘兰终审被判死刑。然而就在最高院死刑复核组的法官离开宣城后，宣城看守所所长杨湛南一次与刘兰的例外谈话，发现了该案的重大隐情：被害人长期霸占刘兰，有严重先行错误。

在杨湛南的帮助下，最高院死刑复核裁定采纳了刘兰的申诉意见。日前，刘兰重审改判死缓。

不作辩护的杀人犯

记者了解到，2010年1月13日晚，刘兰趁吴林熟睡时，打电话约来朋友张小飞，张小飞和朋友黄勇携带两把尖刀来到刘兰家中，合力将被害人吴林刺死。随后，为掩匿罪证，刘兰伙同张小飞对尸体进行肢解。

同年1月15日夜，由张小飞开车，刘兰一同将尸块装运至张小飞的老家江苏省淮阴市淮阴区三树镇，进行焚烧掩埋，张小飞又将吴林的摩托车进行切割抛入河内。

这起重大警情引起了当地警方的高度重视，经过侦查，刘兰和张小飞浮出水面，随后很快又将黄勇抓获。

2012年2月6日，宣城市中院一审判决刘兰、张小飞死刑，另一同案犯黄勇被判无期徒刑。2012年8月14日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刘兰死刑，张小飞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终审宣判刘兰死刑后，她向看守所主动提出，表示自愿捐献身体所有器官。“更为特别的是，她对杀人一事不作辩

护，也不请律师，更不同意会见家人。”看守所所长杨湛南告诉记者。

意外谈话发现重大隐情

随后不久，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的法官们来到宣城，在看守所约见了刘兰。“刘兰不作任何辩解，情绪也很平静。”送走最高院的法官后，所长杨湛南决定亲自约刘兰谈话。在杨湛南一番推心置腹的交谈之后，她突然流泪开了口。

十年前，留守在家的刘兰耐不住寂寞，成为吴林的情人。但吴林嗜赌成性，在外面和许多女人有染，再加上丈夫的责问，刘兰决定与吴林断绝关系。但吴林公然找上门来，甚至当着刘兰丈夫的面，长期霸占刘兰。

为了摆脱吴林，刘兰离家给儿子陪读，并多次变换租住地点，但每次都被吴林找到。案发前一天，吴林扬言要找刘兰的儿子“谈话”，言语中暗藏威胁。“如果不除掉他，我的儿子会有危险。”刘兰说，在那一刻她产

生了将吴林彻底除掉的恶念。

再审“死囚”活了下来

在详细了解刘兰的杀人动机之后，杨湛南彻夜未眠。几经思索，杨湛南再次约见了刘兰，告诉她应该把隐情说出来。在杨湛南的帮助下，最高院收到了刘兰的申诉。2012年12月20日，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刑事裁定认定：被害人具有严重先行错误，刘兰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对其判处死刑，可不立即执行。案件发回重审。日前，刘兰被依法改判死缓。

“自从我被判死刑，后又由死刑改判死缓，这一路我虽然走得很艰苦，但我也感到了莫大的幸福，因为在这里我遇到了您，您不但没有歧视我，反而给了我很多的关照和关怀，也正是因为有了您的鼓励和帮助，才让我重新认识了自己，重新燃起了生活的信心和勇气……”刘兰在投送监狱执行前，专门给杨湛南留下了一封信。

朱雪芬 记者 张火旺